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院司法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7号

郑苗松、张菊花:本院受理原告郑根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01号

阮燕、伏德武:本院已受理原告肖荣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院司法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1号

阮燕、伏德武:本院已受理原告肖荣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院司法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0号

阮燕、伏德武: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次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73号

袁其海:本院受理原告张开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533号民事判决书。袁其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童英强借款25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556号

骆红华:本院受理王泽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骆红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泽添借款本金4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19630元,暂计至2015年7月17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580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诉你们及陈海洋、郑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书。葛俊、戴玲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贷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11115.16元(计算至2015年7月27日),合计31115.16元。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付。陈海洋、郑英对上述葛俊、戴玲敏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431号

廖照武、董丽霞:本院受理原告雷谦诉被告廖照武、董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43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628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诉你们及陈海洋、郑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628号民事判决书。葛俊、戴玲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陈海洋、郑英借款21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632号

杭州华晨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常州亚美柯宝马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华晨电子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63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634号

刘晖、陈叶红:本院对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晖、陈叶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63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4231号

孙伟忠:本院受理原告傅山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二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4134号

俞方荣:本院受理原告赵益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二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5024号

陈旭光、陈晓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向日葵民间资本理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56号

杭州五洋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建华诉你公司及李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57号

俞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墅支行诉你及陆亚清、浙江临丰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58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59号

陈忠孝、陈大方:本院受理原告顾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0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1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2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3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4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5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6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7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8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69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70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71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72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73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湖商初字第2874号

叶雨平、王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利吉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